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.08.21 校務會議訂定

111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02.11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02.11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頒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，培養專業技能。

三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(一)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採任期制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資訊科主任、美工科主任、陶工科主任、資處科主任、廣設科主任、多媒科主任、應日科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擔任。

(三)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 1 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1.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(科)相關事項。

2.其它編班及轉班(科)有關事項。

四、編班程序及原則：

(一)教學考量：視男女生人數多寡，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。

(二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儘可能平均。

(三)均質原則：有新生入學成績者採 S 型排列；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
(四)技藝優良保送、身心障礙、適性輔導安置、原住民等，儘量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。

(五)運動績優生因應教學需要以集中編至 1～2 班為原則。

(六)特色招生，儘量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為原則，若因應教學需要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，由科主任提出申請以集中編班處理。

(七)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：如屬多班科別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人數相等時，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
(八)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(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)

五、轉班(科)程序：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同科別轉班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

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。不同科別轉依本校轉科辦法辦理。

六、附帶原則：

(一)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或轉班結果有疑異，得於編班結果公告或轉班結果通知後二十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經轉班之學生由轉導室持續追蹤輔導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